

主编○李新 主审○张冬梅

[illegible]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1 世纪高职高专精品教材·经贸类通用系列

经济法实务

主编 李 新

主审 张冬梅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北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经济法实务/李新主编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0

21 世纪高职高专精品教材·经贸类通用系列

ISBN 978-7-300-12284-7

I. ①经…

II. ①李…

III. ①经济法—中国—高等学校: 技术学校—教材

IV. ①D92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107314 号

21 世纪高职高专精品教材·经贸类通用系列

经济法实务

主编 李 新

主审 张冬梅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邮政编码 100080

电 话 010-62511242 (总编室)

010-62511398 (质管部)

010-82501766 (邮购部)

010-62514148 (门市部)

010-62515195 (发行公司)

010-62515275 (盗版举报)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ttrnet.com> (人大教研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秦皇岛文苑印刷有限公司

规 格 170 mm×228 mm 16 开本

版 次 2010 年 7 月第 1 版

印 张 17.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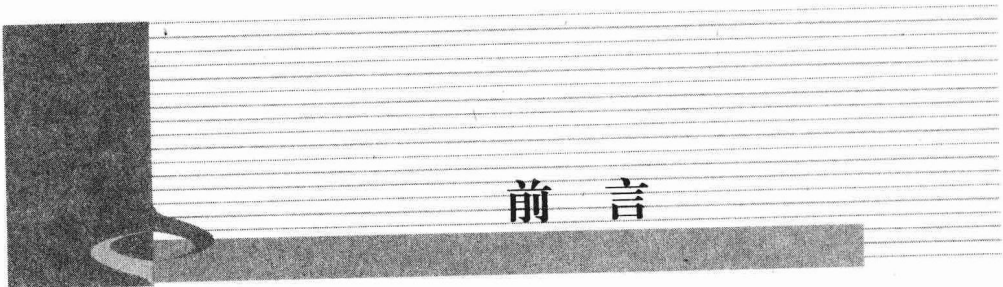
印 次 2010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310 000

定 价 28.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前 言

本书是一本面向高等职业院校财经类和管理类学生的教材,针对高职高专的教学特点,以教育部“教高[2006]16号”文件精神为指导,以财经、管理人员应具备的法律素质和技能为导向,兼收商法与经济法的内容,不拘泥传统教材的体例模式,在内容、体例、结构上有所创新,以便更加贴近高职学生的实际需要,更加注重提高教学的可操作性和实际效果。本书的特色在于:一是内容、体例紧扣高职教育发展规律,坚持以市场需要为导向、以岗位技能培养为核心的原则,以适应高职学生的知识水平、岗位技能要求为目标,改变传统教材以知识体系、规律为主线确定教材内容的做法,坚持以岗位技能为主线确定教材内容。在编写体例上,每章前设计了“学习目标”、“案例导读”,章节中设计了“案例分析”,章后设计了“复习思考题”、“实训练习”,充分体现了高职教育强化学生应用能力培养的特色。二是注重教学过程的操作性。教材中选取许多典型案例,便于教师应用于课堂教学、讨论和学生实践。

参加本书编写的人员有李新、张冬梅、张娜、穆金辉、周晓侠、马红娟。全书由李新总纂,张冬梅主审。另外,为保证该套书的质量,特设了编委会,主任:赵志恒;主审:孟华兴、于树中;编委会委员(按姓氏拼音字母为序):黄瑞芳、胡生夕、李敏华、李素其、李新、任静、司宇佳、吴书博、张晓。

由于水平有限,书中不免存在疏漏和错误,敬请广大读者斧正。

编者

2010年6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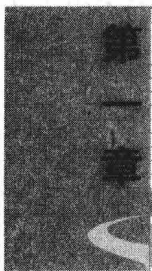
目 录

第一章 经济法概论	1
第一节 经济法的概念及调整对象.....	2
第二节 经济法的作用.....	5
第三节 经济法的体系.....	8
第四节 经济法律关系	11
第二章 中小企业法律制度与实践	20
第一节 个人独资企业法	21
第二节 合伙企业法	26
第三章 公司法律制度与实践	35
第一节 公司概况	35
第二节 公司法概述	38
第三节 有限责任公司	41
第四节 股份有限公司	58
第五节 公司债券	72
第六节 公司财务、会计制度	77
第七节 公司合并、分立、增资、减资	78

2 经济法实务

第八节 公司解散和清算	81
第四章 破产法律制度与实践	87
第一节 破产案件的申请与受理	88
第二节 管理人制度与债权人会议	92
第三节 重整与和解	97
第四节 破产财产和破产清算	102
第五章 合同法律制度与实践	113
第一节 合同及合同法概述	114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与成立	116
第三节 合同的效力	118
第四节 合同的履行	125
第五节 合同权利义务的终止	130
第六节 合同的违约责任	137
第六章 担保法律制度与实践	144
第一节 担保法概述	144
第二节 保证	146
第三节 抵押	150
第四节 质押	153
第五节 留置	156
第六节 定金	158
第七章 工业产权法律制度与实践	162
第一节 工业产权法概述	162
第二节 专利法	164
第三节 商标法	175
第八章 金融证券法律制度与实践	184
第一节 金融法概述	185
第二节 证券法	188
第三节 票据法	196

第九章 市场竞争法律制度与实践	208
第一节 市场竞争法律制度概述.....	209
第二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	210
第三节 产品质量法律制度.....	219
第四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224
第十章 经济纠纷解决的法律制度与实践	237
第一节 经济纠纷解决法律制度概述.....	238
第二节 协商与调解.....	239
第三节 经济仲裁.....	239
第四节 行政处理、行政复议、行政诉讼.....	242
第五节 民事诉讼.....	255



经济法概论

【学习目标】

1. 知悉经济法的概念、调整对象等，能够把握经济法对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积极作用；
2. 准确分析经济法律关系，掌握经济法律知识。

【案例导读】

2001年2月20日，金莱克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莱克公司）向苏州市工商局投诉称：金莱克公司在1998年开始开发JC302手提吸尘器，从制定开发计划书，到设计电脑彩图稿、总装图、外壳机体图、锁紧块、吸嘴、地刷、软管等图纸，从通过评审、试装报告，到确定零部件价格，认定加工厂，经历了7个月的时间，到1999年5月投产，已获利润800万~900万元。2001年年初，金莱克公司浒关二分厂厂长潘辉跳槽到金育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育公司）任总经理。他组织了几个人盗用金莱克公司的技术资料，生产与金莱克公司开发的JC302相似的PRINCESS牌手持吸尘器，金育公司和潘辉的行为侵犯了金莱克公司的商业秘密，损害了其经济利益和竞争优势。

思考：

(1) 金育公司和潘辉与金莱克公司之间形成了什么法律关系，是否应当对金莱克公司的损失给予赔偿？

(2) 金育公司和潘辉与工商局之间形成了什么法律关系, 工商局是否应该对金育公司和潘辉的行为做出处罚?

(3) 以上两种法律关系能合并吗? 二者有什么区别?

第一节 经济法的概念及调整对象

一、经济法的概念

经济法学是一门新兴的法学学科。“经济法”这一概念起源于法国。据资料记载, 最早提出并赋予“经济法”特定内涵的是法国空想社会主义者摩莱里, 他在 1775 年出版的《自然法典》中, 首次使用了“经济法”一词。第一次世界大战以后, 当时的魏玛共和国直接以“经济法”命名, 颁布了《煤炭经济法》和《钾盐经济法》。之后, 1792 年德国在大学课堂上开始讲授经济法课程, 并出版了很多以经济法为题的学术著作和教科书。到这时经济法概念才有了较为完整的含义, 经济法这一门学科才开始形成。从经济法产生的社会经济背景考察, 西方国家的经济法, 是在自由资本主义经济过渡到垄断资本主义经济过程中, 国家为应对经济发展中出现的垄断、市场失灵和经济危机等问题, 而普遍采取干预措施背景下产生和发展起来的。

“经济法”一词在 20 世纪 30 年代从西方传入中国, 由于受到多种因素的制约和影响, 加之没有实践经济法的条件和契机, 因而始终未能把经济法作为一门独立的法学学科来看待并加以研究。直到我国开始进行改革开放和加强经济法制度建设时, 对经济法的研究才逐步兴起, 并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建设步伐的推进而不断丰富和完善。

由于世界各国经济法律制度的差异, 各国对经济法的理论研究相去甚远, 至今没有一个统一的经济法概念。我国法学界对经济法作为一门学科研究起步较晚, 虽然经济法作为一门社会科学得到了不断的发展和完善, 但法学界对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众说纷纭, 始终没有一个统一的说法。我们认为, 经济法是调整一定经济关系的各项经济法律规范的总称。这是对古今中外经济法律的高度概括, 是经济法学发展中的必然。各种对经济法概念的争议, 大多源于一定的经济关系究竟包括哪些内容。由此, 为了方便学习和把握经济法律在实践中的规律和特点, 我们对经济法概念的定义是: 经济法是调整国家在管理与协调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根据这一定义, 经济法是国家干预的特定经济关系的法律。这里所说的“干预”, 是指国家作为一种外在力量, 主要采

取间接的法律手段,对社会经济生活所进行的计划、组织、管理、调节和监督。这个定义具体有三方面含义:第一,经济法属于法的范畴,经济法与其他法的部门一样,都由法律规范组成,都有各自的调整对象,从本质上都是统治阶级意志的集中反映;第二,经济法属于国内法体系,是国家利用国家权力,运用法律手段协调本国经济关系的国内法;第三,经济法是独立的法律部门,以特定的经济关系作为调整对象。因此经济法在我国作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具有重要的地位,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不同于民法、行政法等其他法律部门。这里所称法律部门,也称部门法,一般是指根据一定标准和原则划定的调整同一类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划分法律部门的主要标准是法律所调整的不同社会关系,即法的调整对象,其次是法律的调整方法。

二、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任何法都是以一定的社会关系作为调整对象的。经济法作为我国法律体系中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以特定的经济关系作为调整对象。这里所说的“调整”就是法律作为行为规范,规定法律关系主体在经济活动中应当做什么,不应当做什么,违反了规范该怎么处罚等。在市场经济条件下,社会经济关系日益复杂,并且各种经济关系相互渗透。因此,经济法调整的经济关系也很难划分清楚,与经济法概念相联系的调整对象问题在学术上也存在极大分歧。基于前述对经济法概念的基本认识,本书认为,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指国家在经济管理和协调发展经济活动过程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以下从几个方面加以说明:

(一) 经济管理关系

经济管理关系是指国家组织领导与管理国民经济所形成的经济关系,包括宏观管理与微观管理两方面的内容。宏观管理经济关系一般包括国家在计划与产业政策的制定和实施,经济预算及其投资引导、税收、金融、物价调节、土地利用规划、标准化管理等活动所产生的经济关系;微观管理经济关系一般包括国家在税收征管、金融证券监管、贸易管制、物价监督、企业登记管理、交易秩序管理等活动中产生的经济关系。在实践中,这两方面的内容往往是交织在一起的。

(二) 维护公平竞争关系

维护公平竞争是国家协调发展经济活动的重要方面。这一关系是指国家为了维持市场经济的正常运行和保持其活力,采取相应的措施,维护、促进或限制竞争过程中形成的社会经济关系。我国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为了保证市场经济健康有序地发展,必须建立统一、开放的市场体系,以促进各种生产要素的自由流动,充分发挥市场竞争机制的作用。但是,市场竞争往往也具有限制竞争和

妨碍竞争的问题，出现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的倾向。垄断和不正当竞争是妨碍市场经济发展的天敌，这就必须通过经济法规对市场经济关系加以协调，以完善市场规则，有效地反对垄断，制止不正当竞争，维护市场公平、自由竞争的经济秩序。

（三）经济组织内部经济关系

这里的经济组织是指以企业为主体的各类经济组织，其内部经济关系是指其自身在组织经济活动中发生的各种内部经济管理关系，包括企业领导机构与其下属生产组织之间、各生产组织之间以及企业与职工之间在生产经营管理活动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健全和完善的经济组织内部关系是保证社会经济关系健康有序发展的前提。为了保证经济组织行为的规范性和有效性，国家有必要通过法律手段对经济组织的内部经济关系进行协调，达到维护经济秩序和交易安全的目的。这一内容包括经济组织的主体资格类型以及各类型的内部组织管理、财务会计、投资立项、劳动用工、工资制度、奖惩措施和安全管理等。

三、经济法的特征

经济法具有一般法律的基本特征，即国家一致性、特殊的规范性和应有的强制性。这里所说的经济法的特征，是指反映经济法本质，并且和其他法律相比较所特有的一些特点。

经济法与其他法律部门相比较，具有以下几个方面特征。

（一）综合性

经济法作为独立的法律部门，具有调整经济管理与经济协作关系相统一的性质，在调整对象、手段及规范构成上，其不限于单一的范围。主要表现在：

（1）在调整手段上，经济法将各种法律调整手段有机地结合起来，对经济关系进行综合调整，这主要表现在经济法往往运用民事的、行政的、刑事的、程序的、专业的以及技术的手段等作用于某一经济领域，以达到维护社会经济秩序的目的。

（2）在规范构成上，经济法既包括若干部门经济法，又包括法律、法令、条例、细则和办法等许多经济法律规范；既包括实体法规范，又包括程序法规范；既包括强制性规范和任意性规范，又包括指导性规范和诱导性规范等。

（3）在调整范围上，经济法调整的内容既包括宏观经济领域的管理和调控关系，也包括微观经济领域的管理和协作关系，具体包括工业、农业、商贸、财政、税收、金融、统计、审计、会计、海关、物价、环保、土地等范畴。

（二）经济性

经济法虽然属于上层建筑，是一个政治范畴，但它的经济性质非常明显，它

与经济的关系最为密切，是其他法律无法相比的。经济法的经济性的重要表现是把经济制度、经济活动的内容和要求直接规定为法律。此外，经济法反映了经济生活的基本经济规律，并服务于经济基础，受经济基础的决定和制约。任何经济法律规范都不是立法者主观意志的随意编造，而是取决于客观经济条件是否成熟和客观经济形势是否需要。再之，经济法调整的手段主要是经济手段，即以经济规律和经济现实为依据而确立的具有经济内容的手段，这与行政、刑事手段不同。

（三）规制性

经济法的规制性是指经济法能够从调整方法上来达到促进和限制、奖励和惩罚结合并用。经济法是国家管理、干预、从事经济活动、参与经济关系的产物。因此，经济法在调整经济关系的过程中直接体现了国家的特殊意志。作为国家特殊意志在法律上的反映，经济法更浓重地体现了法的强制性、授权性、指导性的特征，并多以限制性或禁止性的规定来规范主体作为或不作为，以此来限制或者取缔某种经济活动和某种经济关系的发生或者存在，还常以奖励与惩罚并用的方法来促进主体的行为符合社会经济利益的整体需要，借以达到促进与支持某种经济关系的建立和发展的目的，并为处理经济纠纷提供相应的依据。这与民法规范不同。

（四）全面性

从经济法调整的主体方面来看，经济法主体既是经济管理关系的参加者，又是经济协作关系的参加者，即经济法在主体上具有全面性。

经济法律关系中的主体既有国家机关、社会经济组织、个人以及其他经济实体，还包括一些组织内部的机构和人员，这是其他法律部门所不能涵盖的。

第二节 经济法的作用

一个法的部门重要性如何，取决于该法作用的大小。我国经济法之所以是一个重要的法的部门，从根本上来说，是因为它在保障和促进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发挥着巨大的作用，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促进以国有经济为主导的多种经济形式的共同发展

社会主义公有制是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保护社会主义公有制是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重大任务，是保证社会主义方向以及整个经济稳定发展的决定性

条件。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国有企业财产监督管理条例》等一系列有关国有经济的法律、法规的贯彻执行,对于加强宏观经济调控,扩大国有企业经营自主权,转换企业经营机制,实行经济责任制,充分发挥中央、地方、企业、职工四个积极性,提高经济效益,促进国有经济的发展,起到了重要作用。

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是公有制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我国现阶段生产力发展的水平,决定了许多领域的生产建设事业都可以放手依靠集体来办。《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和《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等有关法规,赋予集体经济组织比国有企业更大的自主权,并且作出了一系列相应的规定,有力地保障和促进了集体经济的迅速发展。

此外,宪法还规定要保护个体经济和私营经济的合法权益,经济法也将其加以具体化。

举办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和外资企业,也是促进我国以公有制为主体的多种所有制经济发展的组成部分。我国一系列关于外商投资企业的法律、法规,改善了吸引外商来华投资的法律环境,推动了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和外资企业的迅速发展。

二、引导、推进和保障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完善

经济法对于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发挥着巨大作用,其表现有
三点:

(一) 有助于引导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完善

社会主义法不仅肯定已经取得的成就,保护现实生活中合理的事物,而且可以作出纲领性的规定,促进事物合乎规律地向前发展。经济法律、法规对经济体制改革的正确方向作出明确规定,就是把反映客观经济规律要求的经济体制改革方向规范化、法律化。这是运用法律的形式,预先地、有计划地把经济体制改革引导到符合经济规律的轨道上来,从法律上保证经济体制改革朝着正确的方向发展,以利于实现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改革目标。

(二) 有助于推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完善

为了保证经济体制改革朝着正确的方向发展,在经济法律、法规中对经济体制改革的措施作出规定,使这些措施规范化、法律化,有助于国家机关、企业和其他社会组织以及公民个人严格地遵守和执行这些措施。同时,规定了经济体制改革措施的上述规范性文件具有强制性,就可以依靠国家强制力来解决经济体制

改革中的阻力,落实需要采取的措施,推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完善。

(三) 有助于保障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完善

以法律手段保护经济体制改革的成果,有助于改革的不断深化和稳步发展。通过经济立法可以把经济体制改革中建立起来的适应生产力发展要求的新的现代企业制度、市场管理制度、宏观调控制度、社会保障制度,在经济法律、法规中肯定下来。同时规定,对破坏这些新制度的任何单位和个人,要按照情节轻重,依法追究责任。这就赋予了上述新制度以高度的权威和必要的稳定性,使其成为人人必须遵守的制度。否则,经济体制改革的成果就不可能得到巩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就不可能顺利建立和不断完善。

三、促进我国发展对外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

改革开放是我国长期的基本国策,也是加快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战略措施。在当代,世界各国之间的经济技术联系十分密切,任何一个国家的经济技术都不能孤立地发展。闭关自守,就不可能缩短我国同发达国家在经济、技术上的差距,不可能实现现代化。我们必须积极扩大对外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积极参加国际交换和竞争。随着我国加入 WTO,经济法的作用更加突出。它一方面规制我国的经济活动遵循 WTO 的法律规则,参与经济全球化的国际市场竞争;另一方面坚持民族经济的独立性,维护我国的经济安全。

四、维护经济秩序,保证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和谐发展

没有良好的经济秩序,想要实现国民经济的现代化是不可能的。我国经济不能加快发展,不仅是重大的经济问题,也是重大的政治问题。我们必须抓住有利时机,集中精力把经济建设搞上去。但是,不能一讲加快经济发展,就一哄而上,大起大落,而要使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走出一条既有较高速度又有较好效益的国民经济发展路子。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在加强市场管理,反对垄断和不正当竞争方面,以及在计划、投资、财政、税收、金融、价格等方面,制定了不少法律、法规。目前,正在进一步加强这些方面的经济立法工作,以适应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需要。

【案例分析】

我国第一部专门调整市场竞争行为的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

8 经济法实务

争法》颁布以来,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不断加大执法力度,严格执法,依法查处了大量的不正当竞争案件,有效地维护了市场经济秩序,保护了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促进了我国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近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公布十大典型案件,从一个侧面展示了我国反不正当竞争行政执法工作的成绩,同时也给社会各界以警示。

下面我们选取一个案例进行分析:

2000年伊始,《山西青年报》、《山西工商报》相继刊登了关于太原燃气器具市场存在的垄断经营、指定销售等问题的报道。山西省工商局纪检总队即派人去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煤炭气化公司)指定销售点调查。

经查,煤炭气化公司所属太原市煤气公司(以下简称煤气公司),于1998年12月下发了《太原市煤气热水器管理办法》。根据此规定,煤气公司对申请办理燃气热水器的用户,根据其购买燃气热水器渠道不同收取不同的安装费。对从当事人指定经销点购买燃气热水器的用户收取550元/台的安装费,对从其他渠道自购符合选型要求的机子的用户,除收取安装费外,每台机子增收100~200元入网费。从1999年1月份开始至2000年2月20日,煤气公司未经有关部门批准,共收取入网费的户数为217户,收费金额为3.22万元。

山西省工商局认为,煤炭气化公司的上述行为属《反不正当竞争法》第6条及《关于禁止公用企业限制竞争行为的若干规定》第4条第7款所指限制竞争行为,依法责令该公司停止违法行为并没收违法所得3.22万元。

每个经济法律法规都是为了维护某一方面的经济秩序而制定的。所有经济法律法规的制定和实施,使全国的经济秩序有了法律保障。这就需要运用经济规制方面的法规、经济监督方面的法规和奖惩方面的规定,对违反经济法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制裁,对符合国家经济发展需要的行为进行鼓励。例如在市场管理方面,经济法就对不合理的垄断、反竞争、限制竞争行为进行制裁,而鼓励竞争、促进有效联合、加强协作,打破地区封锁、反对保护落后,促进统一的社会主义市场的形成和繁荣。

第三节 经济法的体系

一、经济法的渊源

经济法的渊源是指经济法律规范借以存在和表现的形式,它主要表现在各国

国家机关根据其权限范围所制定的各种规范性文件之中。经济法的渊源有以下几个。

（一）宪法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是经济法的基本渊源，是经济立法的基础。经济法以宪法为渊源，主要是从中汲取有关国家经济制度的精神和基本规范。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是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国家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国家加强经济立法，完善宏观调控；国有企业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有权自主经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依照法律纳税的义务，等等。

（二）法律

法律是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其地位和效力仅次于宪法，是经济法的主要渊源，它规定的多是基本经济关系。以法律形式表现的经济法律规范是经济法的主体和核心组成部分。经济法律例如：《会计法》、《公司法》、《个人独资企业法》、《合伙企业法》、《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外资企业法》、《企业破产法》、《政府采购法》、《证券法》、《注册会计师法》、《税收征收管理法》、《企业所得税法》、《个人所得税法》、《价格法》、《中国人民银行法》、《商业银行法》、《土地管理法》等。

（三）法规

法规包括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其效力次于宪法和法律。行政法规是国务院为执行法律规定及履行宪法规定的行政管理职权的需要而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地方性法规是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较大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其中，较大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需报省、自治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施行。经济特区所在地的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也可以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授权决定制定法规，并在经济特区范围内实施。经济法大量以法规的形式存在，法规是经济法的重要渊源，例如：关于增值税、营业税、消费税、资源税等税收暂行条例、《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反倾销条例》、《反补贴条例》、《外汇管理条例》等。地方性法规的种类和数量很多，在此不予列举。

（四）规章

规章包括国务院部门规章和地方政府规章。部门规章是指国务院各部、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审计署和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直属机构，根据法律和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在本部门的权限范围内制定的规章。地方政府规章是

指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地方性法规制定的规章。规章是法律、行政法规的补充,对正确适用和执行法律、行政法规具有重要意义。部门规章例如:财政部颁布的《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贷款通则》、《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公司管理办法》等。地方政府规章的种类和数量繁多,在此不予列举。

(五)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以及特别行政区的法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是指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依照当地民族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的特点,依法制定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可以依照当地民族的特点,对法律和行政法规的某些规定作出变通规定,但不得违背法律或者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不得对宪法和民族区域自治法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专门就民族自治地方所作的规定作出变通规定。特别行政区的法是指特别行政区基本法、依法予以保留的特别行政区原有法律和特别行政区立法机关依法制定的法律,例如《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等。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及特别行政区的法,也是经济法的渊源之一,主要适用于本民族自治地方或特别行政区。

(六) 司法解释

司法解释是指最高人民法院在总结审判实践经验的基础上发布的指导性文件和法律解释。司法解释也是经济法的渊源之一,例如,最高人民法院颁发的《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关于审理票据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等。

(七) 国际条约、协定

国际条约、协定是指我国作为国际法主体缔结或参加的国际条约、双边或多边协定及其他具有条约、协定性质的文件。国际条约、协定在我国生效后,对我国国家机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就具有法律上的约束力,因此也是经济法的渊源之一。

二、经济法的体系

对经济法的体系问题,学者们的认识也各不相同。本书从经济法而非经济法的角度,并按照经济关系以及经济法调整的基本内容,结合高职教育的教学目的,将经济法的体系大致分为三大部分:经济组织法、经济管理法和经济活